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127号

当事人: 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595116757R

住所: 柳州市柳邕路128号柳州银鑫五金家电市场B区6-7号

法定代表人: 李益明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1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内正在销售的标注着红色字样“玫花”电暖器(货号:158,型号:NDY-90,额定功率:9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124台;标注着红色字样“玫花”电暖器(货号:小178六管,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20台;标注着黄色字样“玫花”电暖器(型号:138散热型,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87台;标注着绿色字样“玫花”电暖器(货号:128碳晶,型号:NDY-100,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REDACTED],电话:[REDACTED])共20台;标注着绿色字样“玫花”电暖器(型号:268中,额定功率:1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包装数量:2台,执行标准:GB 4706.1-2005,GB4706.23-2007,厂名:邵东[REDACTED]电器厂,地址:湖南省



，电话：) 共 11 台；标
注着蓝色字样“玫花”电暖器（货号：288/350, 型号：NSB-90, 额
定功率：900W,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包装数量：1
台, 执行标准：GB 4706.1-2005, GB4706.23-2007, 厂名：邵东市
电器厂, 地址：湖南省
电话：) 共 60 台。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
押。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益明对扣押过程无异议并现场电话委托该
公司财务梁 在《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和相关的文书上签
字确认, 同时提供了营业执照、存货销售汇总表、广西柳州大铭家
电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2020-12-24-00079、单
据编号：XS-2021-10-13-00020、单据编号：XS-2021-10-21-00021、
单据编号：XS-2021-10-21-00022、）、邵东县 电
器厂营业执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玫花”商标注册证、
柳州市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柳州市 有限公司销售
出库单（单号：X20120800054、单号：X20122400012、单号：
X20122000013）等复印件。2021 年 10 月 23 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
张贴召回公告和电话、微信通知召回上述产品。

2021 年 10 月 25 日执法人员在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财
务梁 的见证下对依法扣押的电暖器进行随机抽样。从上述产品
各抽取检样 2 台, 备样 2 台, 共计支付给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
公司抽样费 2192.00 元。梁 对抽样过程没有异议, 出具相应的
发票, 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抽样现场进行了拍照。

2021 年 11 月 1 日, 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检验报告》(No: DQ21-WT0063、DQ21-WT0064、DQ21-WT0065、
DQ21-WT0066、DQ21-WT0067、DQ21-WT0068), 《检验报告》显示: 玫
花 158 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NDY-90(标称)、玫花 138 散热型电
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1#: NSB-100、2#: NDY-100(标称)、玫花 288
中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NSB-90(标称)、玫花 268 中电暖器(标
称)、玫花 128 碳晶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 1#: NDY-90 经抽样检验,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标准要求。上述不合格产品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行抽样并送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进行检验。2021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向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现场出具了上述《检验报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益明现场电话委托财务梁[]在相应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检验合格的产品予以解除扣押。

2021年11月12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依法下达《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柳市监检鉴期〔2021〕4001号）。2021年11月22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的店面内发现有召回的产品，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玫花158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NDY-90（标称）6台，玫花138散热型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NDY-100（标称）11台，玫花128分体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NDY-90（标称）9台，玫花268中电暖器（标称）2台，玫花288中电暖器（标称）规格型号：NSB-90（标称）3台。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未解除行政强制的产品查封期限延长30天。

2021年12月1日，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益明授权委托该公司财务梁[]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梁[]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李益明身份证、梁[]身份证、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存货销售汇总表、库存数量明细表、柳州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柳州市[]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X20120800054、X20122400012、X20122000013）广西柳州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2020-09-22-00112、XS-2021-10-13-00020、XS-2021-10-21-00021、XS-2021-10-21-00022、XS-2020-12-24-00079）、邵东[]电器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第29586554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28、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16、证书编号：2021180707026098）、召回公告、召回照片1张、广西柳州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XT-2021-11-21-00001、

XT-2021-10-23-00002、XT-2021-10-22-00005) 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复印件, 采购情况说明函。

2021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证实该公司曾销售上述产品给当事人, 我局已立案查处。

经本局查明,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23-2007标准要求, 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要求。根据检验报告、对梁[]询问笔录、进货单、销售出货单, 采购情况说明函, 可认定当事人为非主观故意的将经检验证实为不合格的玫花158电暖器、玫花138散热型电暖器、玫花288中电暖器、玫花268中电暖器、玫花128NDY-90电暖器等产品进行销售。亦可认定当事人购进玫花158电暖器共购进320台, 购进价格为[]元/台; 玫花138散热型电暖器共购进200台, 购进价格为[]元/台; 玫花288中电暖器共购进120台, 购进价格为[]元/台; 玫花268中电暖器共购进60台, 购进价格为[]元/台; 玫花128NDY-90电暖器共购进60台, 购进价格为[]元/台。玫花158电暖器销售给十一冶益买多超市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古亭山大润发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资源大润发120台, 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三千福特店36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梅西步步高梧州店6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店面销售28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扣押120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抽取检样4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玫花138散热型电暖器销售给十一冶益买多超市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古亭山大润发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资源大润发85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三千福特店1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梅西步步高梧州店8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店面销售1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扣押8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抽取检样4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玫花288中电暖器销售给古亭山大润发3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资源大润发17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销售给梅西步步高梧州店6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店面销售34台, 销售价格为[]元/台; 扣押56台, 销售价格为[]

元/台,抽取检样4台,销售价格为●元/台。玫花268中电暖器销售资源大润发37台,销售价格为●元/台;销售三千福特店2台,销售价格为●元/台;销售给梅西步步高梧州店6台,销售价格为●元/台;店面销售4台,销售价格为●元/台;扣押7台,销售价格为●元/台,抽取检样4台,销售价格为●元/台。玫花128NDY-90电暖器销售给十一冶益买多超市3台,销售价格为●元/台;销售给古亭山大润发3台,销售价格为●元/台;销售给资源大润发19台,销售价格为●元/台;销售给三千福特店3台,销售价格为●元/台,店面销售26台,销售价格为●元/台;扣押5台,销售价格为●元/台,抽取检样1台,销售价格为●元/台。

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召回玫花158电暖器6台,退款283.50元;召回玫花138散热型电暖器,11台,退款634.00元;召回玫花128NDY-90电暖器9台,退款325.50元;召回玫花268中电暖器2台,退款136.00元;召回玫花288中电暖器,3台,退款207.00元,共召回的不合格产品31台,退款1586.00元。本案的货值金额为41588.00元,违法所得为814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1张)。
2. 现场抽样笔录(2021年10月25日)、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告知书、现场抽样照片(7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编号:2021-4001、2021-4002、2021-4003、2021-4004、2021-4005、2021-4006、)、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柳市监检鉴结〔2021〕4003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1-WT0063、DQ21-WT0064、DQ21-WT0065、DQ21-WT0066、DQ21-WT0067、DQ21-WT0068)。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2021〕4001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强制〔2021〕4001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解强〔2021〕4001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解强〔2021〕4001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柳市监检鉴期〔2021〕4001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柳市监延强〔2021〕4001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柳市监延强〔2021〕4001号）。

5. 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李益明身份证复印件。

6. 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1月22日）、召回公告、召回公告照片、柳州市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和自行召回封存照片。

7. 对梁[]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12月1日）、李[]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11月29日）、柳州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柳州市[]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X20120800054、X20122400012、X20122000013）广西柳州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2020-09-22-00112、XS-2021-10-13-00020、XS-2021-10-21-00021、XS-2021-10-21-00022、XS-2020-12-24-00079）、邵东[]电器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第29586554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28、证书编号：2019180707009916、证书编号：2021180707026098）、广西柳州大铭家电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XT-2021-11-21-00001、XT-2021-10-23-00002、XT-2021-10-22-00005）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复印件，采购情况说明函。

本局于2021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1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用于销售的上述不合格产品时索取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保存相关凭证（未索取上述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停止销售上述产品，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进行产品召回，共召回上述不合格产品31台。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表示不会维修电器亦未拆开过上述产品，所以不知道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的减轻行政处罚：1. 没收不合格玫花 158 电暖器 126 台、玫花 138 电暖器 94 台、玫花 288 中电暖器 59 台、玫花 268 中电暖器 9 台、玫花 128NDY-90 电暖器 14 台；2. 没收违法所得 8146.00 元；3. 并处 20794.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894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